

证券代码：600854 股票简称：春兰股份 编号：临 2020-007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959,532.3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6,915,361.70 元；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合并未分配利润-593,385,532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7,748,982.2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19,458,53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778,341.52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7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，同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,901.41 万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,083.16 万元（主要由于本年度归还了 10,000 万元借款）。截止 2019 年年底，公司无有息负债，预计 2020 年没有大额资本支出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